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利潤分派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税)。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紅股發行」)：

####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通過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a)以經審計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合共人民幣196,000,000元按每股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及b)以總額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的資本儲備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另外進行紅股發行。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進行H股紅股買賣。
- (ii)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提交批准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紅股發行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必要修訂，並就此向有關工商部門進行必要報備。」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股份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A)

- (i) 在第7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7(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7(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 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7(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代扣代繳個人之個人所得稅及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及每一股獲得兩股紅股(含稅)。倘上述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現金股息及紅股預期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設定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股息有關稅務問題的函》(國稅函[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且該等個人的現金股息及配發之紅股，不會扣繳其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除派發的股息外，將留存利潤撥付所發行的紅股亦同時受限於上述稅務法律，須按向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支付股票紅利賬載金額的10%繳付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之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之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建議現金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